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金上訴字第330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連宏祥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居臺中市○○區○○路00號0樓之0　（指定送達）

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審金訴字第42號中華民國114年10月17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2648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本院審理範圍：

刑事訴訟法第348 條第3 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查，原審判決後，僅上訴人即被告連宏祥（下稱被告）提起上訴，檢察官則未提起上訴。又被告提起上訴後，於民國115年3月3日陳明：本案僅針對量刑部分上訴等語，並當庭一部撤回量刑以外之上訴，有審判筆錄、撤回部分上訴聲請狀可參（本院卷第87、91頁），依前述說明，本院僅就原審判決之宣告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其他部分，非本院審查範圍，先予指明。

貳、本案據以審查量刑妥適與否之原審所認定犯罪事實、罪名、罪數、刑之加重或減輕事由，均詳如原判決所載。

叁、被告上訴意旨：

一、被告於偵查中皆有供述上手劉咏達及王琨宗，而該2人皆是因被告供述而遭起訴，其中王琨宗應係指揮者，被告應適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1 項後段規定減刑。

二、被告始終坦承犯行，在詐欺集團中係擔任較為末端之車手，

並非核心工作，被告之前無詐欺前科紀錄，本案也未獲取報酬，請審酌被告並非主謀且為初犯，復配合警方追查上手等情，請求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減其刑。

肆、新舊法比較：

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民國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而犯加重詐欺罪之減刑規定，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正後之新法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前項情形，並因而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或得以扣押該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正後之規定，關於減刑要件顯較嚴格，而未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修正前之法律，先予敘明。

伍、上訴理由之論斷（即駁回上訴之理由）：

一、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定有明文。查，同案被告王琨宗自113年8月底某日起，參與自稱「烏龜圖案」及其他身分不詳至少3人以上成員共組之詐欺犯罪組織，擔任出面收取贓款之收水車手，同

案被告王琨宗參與後，於113年8月底某日，招募被告參與本案詐團，其所犯參與、招募犯罪組織部分，前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偵字第21163號案件提起公訴；而同案被告劉咏達自113年9月23日前某日起，參與本案詐團，擔任出面收取贓款之車手，其所涉參與犯罪組織部分，業經同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偵字第11872號等案件追加起訴在案，有其等法院前案紀錄表、起訴書及追加起訴書在卷（偵查卷第221至223頁、原審卷第23至27、35至37頁、本院卷第107至112頁）。至於王琨宗、劉咏達在本案雖被查獲與被告共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但本案起訴書亦未起訴王琨宗、劉咏達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前段之指揮犯罪組織罪，有本案起訴書附卷可按（原審卷第7至9頁）。可見，依上開起訴書、追加起訴書之起訴範圍，亦無從認王琨宗、劉咏達係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至於，被告於本院援引同署檢察官114年度偵字第46476號起訴書，主張依劉咏達之供述，可知王琨宗確為本件組織之指揮者，並聲請傳喚劉咏達作證云云。然依該起訴書所載，係起訴王琨宗、劉咏達在該案共同為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一般洗錢罪，並未起訴王琨宗指揮犯罪組織罪，此有該起訴書在卷（本院卷97至105頁）。是被告主張其供出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王琨宗，尚非可取，本案自無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後段減刑規定之適用。其聲請傳喚證人劉咏達，為證明王琨宗係指揮本案詐欺犯罪組織之人，因本案待證事實已臻明瞭，無再行傳喚之必要，均附予敘明。

二、按刑法第59條立法說明指出：該條所謂「犯罪之情狀可憫恕」，本係指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事項以及其他一切與犯罪有關之情狀之結果，認其犯罪足堪憫恕者而言。依實務上見解，必在客觀上顯然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縱予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被告所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之加重詐欺罪，法定刑為「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 百萬元以下罰金」，其為圖獲取非法所

得，參與詐欺集團，分工精細，被告並擔任持提款卡提領車手，以如原判決所示方式，向告訴人實施詐騙，告訴人遭騙金額達新臺幣（下同）11萬元，犯罪情節非輕，而本件已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刑（原判決第3頁第25行至第4頁第3行），且被告現涉犯多件加重詐欺案件在各法院審理中，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參（本院卷第19至25頁），則衡諸社會一般人客觀標準，實難認其所為本件犯行客觀上已有引起一般同情之情事，自無刑法第59條規定之適用。

三、按量刑輕重，屬為裁判之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並無根據明顯錯誤之事實予以量刑，刑度亦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即不得能任指其裁量不當。查，原判決因被告於偵查及原審自白犯罪，且無證據證明有犯罪所得，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後，以被告之行為人責任為基礎，以卷內量刑調查資料，考量被告於偵查及法院審理中坦承犯行，但未與告訴人成立調解之犯罪後態度，以及其他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規定之具體情狀，而為量刑，已詳為審酌並敘明量刑之理由（原判決第4頁第4至14行），既未逾越法定刑度，復未濫用自由裁量之權限，所為量刑核無不當或違法，且無輕重失衡情形。縱仍與被告主觀上之期待有所落差，仍難指原審量刑有何違誤。原判決所為量刑，顯無上訴所指過重情事。

四、綜上所述，本案經核原判決之量刑堪稱妥適，應予維持。被告上訴仍執前詞，指摘原判決量刑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張國強提起公訴，檢察官葉建成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　官　郭瑞祥

法　官　胡宜如

法　官　陳宏卿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陳文明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